

附表：

高雄國家體育場收費標準表

一、場地使用費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基準（幣值單位：新臺幣）		備註
1	田徑場 （含觀眾席）	體育活動	五萬五千元／基本時段	1. 項次1及項次2之基本時段為四小時，使用不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使用逾四小時者，以每小時收費基準累計收取，不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2. 使用項次1或項次2而有事前佈置場地之需要者，佈置期間場地使用費以每日10,000元計收，並應依規定繳納水電費。 3. 項次3至項次11之基本時段為二小時；使用不滿二小時者，以二小時計；使用逾二小時者，每小時以基本時段收費基準二分之一累計收取，不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4. 本場館使用時間為六時至二十三時。 5.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得以門票收入費用折抵場地使用費。
			二萬一千元／每小時	
		一般活動	八萬元／基本時段	
			二萬一千元／每小時	
2	觀眾席迴廊	四千元／每層／基本時段		
		一千四百元／每層／每小時		
3	戶外廣場	二千二百五十元／基本時段		
4	露天表演場（一）	二千元／基本時段		
5	露天表演場（二）	三千二百五十元／基本時段		
6	籃球場	三千元／基本時段		
7	其他戶外場地	一百五十元／基本時段／每一場地		
8	新聞簡報室	二千五百元／基本時段		
9	貴賓大廳	二千五百元／基本時段		
10	室內暖身區	二千元／基本時段		
	（二）Mondo鋪面跑道			
11	各室、廳、區、中心等室內空間	四百元／基本時段／每間		

二、設施設備使用費

項次	設施設備名稱	收費基準（幣值單位：新臺幣）	備註
12	田徑場聖火臺	二千元／每小時	1. 使用時間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2. 瓦斯燃料申請人需自備。
13	全彩色終點攝影計時主系統	五千元／每天	本犯規起跑系統，採費用分別計價方式辦理。
	全彩色終點攝影機副系統	五千元／每天	
	整合型風速風向測量儀	五千元／每天	
	競賽起跑犯規偵測系統	五千元／每天	
	電子式運動距離測量儀	五千元／每天	
	電子計圈數顯示器	五千元／每天	
	終點成績訊號截斷雙電眼	五千元／每天	
	雙面電子式田賽成績顯示器	五千元／每天	
	倒數計時自動聲響顯示器	五千元／每天	
終點成績顯示器	五千元／每天		

三、大螢幕使用費

項次	名稱	收費基準（幣值單位：新臺幣）	備註
14	田徑場主螢幕 (W20.8m*H8.8m)	四千五百元／每小時	3. 項次14至項次17使用時間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4. 設備操作申請人需自行聘用操作人員。
15	田徑場副螢幕 (W12m*H8.8m)	三千五百元／每小時	
16	南側廣場主螢幕 (W8.8m*H8.8m)	三千元／每小時	
17	南側廣場副螢幕 (W3.2m*H2.56m)	一千元／每小時	

四、保證金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基準（幣值單位：新臺幣）	備註
18	田徑場（含觀眾席）	三十萬元／每次	1. 項次18僅使用田徑場或觀眾席其中一項者，收費基準以二分之一收取。 2.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經主管機關認定場地及設施設備無毀損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19	觀眾席迴廊	二萬元／每次	
20	項次3至項次7	二萬元／每次	
21	項次8	三萬元／每次	
22	項次9至項次11	一萬元／每次	
23	項次 13	十萬元／每次	

五、水電瓦斯費

項次	收費項目	收費基準（幣值單位：新臺幣）	備註
24	水費	二百五十元／每小時	1. 項次26，指項次8至項次10之室內空間用電。 2. 項次27應經管理機關核准始得使用，申請人之計量器應經相關單位核准、校正。 3. 項次27使用電量超過本場館當月契約容量時，其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25	田徑場夜間照明費	八千五百元／每小時	
26	空調及室內電費	六百五十元／每小時／每間	
27	場外臨時外接電費	夏月：五點一元／每度	
		非夏月：四點八元／每度	
28	田徑場夜間照明（維修照明模式）	二千五百元／每小時	
29	觀眾席照明燈	一千元／每小時	
30	觀眾席迴廊燈	一千元／每層／每小時	

31	停車場照明	一千元／每層／每小時	4. 項次27之夏月為每年6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非夏月指夏月以外時間。
32	瓦斯費	三十元／每度	5. 項次31停車場使用區域若未超過全區之一半，得以半價收費。

六、導覽服務費

項次	收費基準（幣值單位：新臺幣）	備註
33	人員導覽 一百元／每人／每次	1. 導覽服務申請時間，依高雄國家體育場導覽服務申請須知規定。 2. 導覽服務最低申請人數為五人；不足五人者，以五人計；十人以上者，以八折計收。 3. 人員導覽服務內容，包含人員解說、宣傳品及小型紀念品。
34	簡報式導覽 五十元／每人／每次	1. 簡報式導覽服務申請時間，依高雄國家體育場導覽服務申請須知規定。 2. 十人以上者，以八折計收。 3. 簡報式導覽服務採影片播放。

七、門票收入費

項次	活動區別	收費基準（幣值單位：新臺幣）	備註
35	體育活動	門票總收入百分之三，最低三萬元	經本府同意得免收門票收入費。
36	一般活動	門票總收入百分之三，最低五十萬元	

高雄國家體育場場地設施設備使用申請表

申 請 人		統一編號	
設 立 地 址			
聯 絡 地 址			
負 責 人		聯絡人	
聯 絡 電 話		傳真	
活 動 性 質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活動		
使 用 場 地			
使 用 期 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活 動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進場佈置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拆 卸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申 請 文 件			
申 請 人 聲 明	申請人就前開申請內容，同意依高雄國家體育場使用管理規則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其經核准使用者，亦同。		
申 請 人 簽 章		負責人簽章	
申 請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表由申請人填寫用印，申請人為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者，並應加蓋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圖記。
2. 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者，應檢附核准立案證明文件及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者，免附。
3. 使用期間包括活動時間、進場佈置時間及拆卸時間。